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A 0 1聲請裁定相對人A 0 0 2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查相對人雖設籍於本院管轄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但聲請人已陳明：相對人住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，約已10年了等語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足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僅係A 0 0 2之戶籍寄居地，A 0 0 2之實際居住地為花蓮縣，則本件監護宣告事件，自應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姿嫻